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豐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曾明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票原本。

二、表明請求之對象（是否對曾明祥為請求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